

法 院 公 告

沈宏廷：

本院受理原告程庆迪与被告沈宏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沈宏廷向原告程庆迪支付剩余货款25001.27元；2、判令被告沈宏廷向原告程庆迪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（以25001.27元为基数，自2026年2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计算，暂计至2026年5月14日为271.25元）；3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一日16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海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年9月4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9月04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09月04日）